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沈阳市城市除雪规定》的决定

　　经2006年10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二00六年十一月六日　　根据我市除雪工作实际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01年11月颁布的沈阳市人民政府第9号令《沈阳市城市除雪规定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九条修改为：“城市除雪实行机械化作业的应做到除雪及时，边下边除，不留积雪。白天雪停后，社会化除雪责任单位应在雪停后2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除雪，夜间雪停后，应在第二天9：00前组织人员进行除雪，所有社会化除雪区域及门前三包等地区雪停后24小时内必须清除完毕。”　　二、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为未按规定时间组织人员除雪、不及时清除、清运积雪或除雪质量未达标准的单位或个人，按承担雪段面积，处以每场雪平方米5元的罚款，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500元罚款。”　　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